关于开展2021年度自治区本级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支持申报工作的通知

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，中央驻区科研机构：

为进一步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， 鼓励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，激励高层次人才助力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建设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才引进和流动实施办法》（内政发〔2017〕77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有关规定及2022年度自治区“草原英才”资金、人才开发基金预算安排，现就2021年度自治区本级引进人才科研支持申报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（一）申报范围。自治区直属事业单位、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和中央驻区科研机构2021年度通过“绿色通道”、公开招聘和区外调入引进聘用的博士及以上高层次人才，符合《实施办法》规定的引才范围并已正式办理入职手续、签订专门岗位聘用协议的人才。

（二）推荐名额。引进单位或部门择优推荐本单位引进的优秀人才，每个单位推荐人数不超过20名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组织申报。各部门、单位要高度重视引进人才科研支持申报工作，深入宣传发动，认真组织推荐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优秀引进人才参加申报。推荐环节要严格把关，组织专家进行初评，初评结果进行排序并在本单位官网公示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。申报引进人才科研支持的，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《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引进人才科研支持申报汇总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报送名单要根据单位评审情况进行排序；

2.《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引进人才科研支持申报表》（一式两份，A4纸双面打印，胶印装订）及相关佐证材料（胶印装订）；

3.事业单位提交引进人才《专门岗位聘用协议》（一式两份，A4纸双面打印，单位加盖公章）。

（三）确定评估。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评估委员会，对申报人选进行综合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明确入选人员及科研支持资金额度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相关部门、单位务于2022年6月15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报[内蒙古自治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](http://rst.nmg.gov.cn/nmrsw/node/3057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rst.nmg.gov.cn/nmrsw/zwgk/jggk/_self)，同时提交电子版（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“政务公开→下载中心→各类表格”下载）。

（二）科研支持经费按照推荐评审结果一次性核定拨付到用人单位，由用人单位监督使用。

联 系 人：郭慧娟（政策咨询） 夏智慧（材料接收）

联系电话：（0471）6946229 （0471）6606329

电子邮箱：314078339@qq.com

附件：1.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引进人才科研支持申报表

 2.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引进人才科研支持申报汇总表

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2年5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人力资源开发处）

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印发